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 万股，不超过（含）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2%，最高成交价为 16.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896,580.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 年 4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4,077,21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019,30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